

作退货处理,退回。 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决明子违法所得: 。采购上述药品时,当事人索取了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、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涉案批次决明子的检验报告,并依照相关规定做了入库、验收、销售记录等,购药款以公对公账户汇款结算,并就此事出具了情况说明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 案件来源登记表、哈尔滨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(报告编号:A20110441);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复印件; 3. 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、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、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入库单、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决明子销售流水、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; 4. 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的《情况说明》; 5. 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召回指令及召回药品处理记录、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退货入库单。

本局于2021年7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,当事人至今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等意见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存在购进、销售劣中药饮片决明子的行为。当事人购进、销售劣中药饮片决明子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(禁止生产(包括配制,下同)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)-之规定,

药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（一）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；】之规定，定性为劣药。处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（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；）进行处罚。

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：当事人采购、销售涉案药品渠道合法，手续齐全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购进、销售等工作，并及时采取召回措施，主动减少危害后果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药品是假药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七十五条规定、《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（药品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未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，一般应当视为符合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一条的“充分证据”，并依据该条规定，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、劣药和违法所得，但是，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。）之情形，建议没收违法所得，免除其他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

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、《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没收违法所得：_____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1年8月2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 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15316号。